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7.11.03-0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怡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73000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7年10月24日第8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97年12月19日（五）上午9時召開第84次監督委員會，  
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怡諭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四恭、倪世標、詹炯淵、柳立言、蕭葆義、張瑞福、  
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7 年 8 至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 （一）洽悉備查。
- （二）未來召開涉及居民權益之復育工程會議，建議至少邀請 1 位當地委員參與瞭解。
- （三）坑口運動公園溜冰場改設停車場工程，請掩埋場加速辦理。
- （四）簡報中「山豬窟衛生掩埋場平面圖」之「樹木假植區」建議修正為「樹木暫植區」。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舞動陽光公司答覆說明部分：

- （1）有關水質檢測適時加藥部分，往後請留意措詞，並以科學方式說明進行加藥標準為何？並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依 SOP 進行加藥程序。
- （2）溫水游泳池藥味過濃除加強通風外，並請檢討是否因加藥量過多而致藥味過濃？另加藥消毒減少總菌落數為最終不得已手段，根本方法應提高換水頻率以減少加藥量，較為安全衛生。

（二）威立雅公司答覆說明部分：

(1)若檢測振動儀器之偵測範圍為 30-120 dB 時，但監測結果在 30 dB 以下時請於報告中載明測值 $\leq 30$  或 N.D.;另報告書表示測值時應留意有效數字。

(2)振動測值均為 20 幾 dB，可能所測出之值為振動計內部雜音而非實際振動值，請再查明所使用振動計可測定之範圍。

(3)請簡單說明利用沼氣發電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效益、處理沼氣部分之減量效益、替代燃煤發電部分之減量效益及甲烷處理成效等之計算方法。

(三)有關復育工程計畫施工進度攸關當地居民權益，請掩埋場積極趕趕，另請掩埋場於未來游泳池委外管理招標時注意投標廠商是否訂有操作營運 SOP。

(四)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7 年 8 至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未來掩埋場附近地區若有類似露天燃燒之空污檢舉案件發生，請稽查大隊先行通知掩埋場到場確認制止，以提升查處時效。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決議：

(一)爾後請京華公司於簡報中載明進土量與滾壓夯實土方量。

(二)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公鑒。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請掩埋場研議未來游泳池委外管理勞務服務招標方式改採最有利標或異質最有利標之可行性，並請考量營運績效若經評鑑優良則次年度逕由該廠商續約營運之可行性。

- (三) 請掩埋場檢討游泳池水質監測由營運廠商自行檢測是否具有公信力？另游泳池水質除控制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外，pH 值亦須控制於標準值內。
- (四) 簡報中由顏色區分 3 池曲線圖，但書面報告採黑白印刷時建議圖表標記點以三角形、星星等樣式繪製以區別標準池、兒童池與 SPA 池之曲線。
- (五) 建議餘氯量變化圖新增文字註明法規標準，另請說明餘氯量超過標準時廠商應採取之應變措施？請舞動陽光提出公司之 SOP 供參；並請掩埋場監督廠商依 SOP 落實執行。

### 柒、討論事項

-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8 月至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請於南深路裂縫處標註位置距離。
- (三) 南港地區近年於颱風季節與平時降雨皆有降雨時間縮短且雨量集中趨勢，請康城公司針對突發危機狀況訂定 SOP 並定時演練，如於暴雨後勘查發現有安全之虞，應緊急聯絡各相關單位立即處理，並依專業判斷提供適切處理方法建議，避免災害擴大。
- (四) 請掩埋場於暴雨或颱風過後，巡視場區附近道路是否有裂縫，若有安全疑慮請依訂定之 SOP 緊急處理，另請掩埋場通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修復，以免影響掩埋場作業。
- (五) 建議康城公司蒐集山豬窟掩埋場未設立前迄今之地下水水質測值進行比較，並比對上、中、下游水質及污水指紋，以釐清地下水有無遭受污染及推估污染來源。
- (六) 導致河川水質污染原因請考量上、下游水量，並比對水質測值、指紋特性以判定河川下游污染之來源。
- (七) 溝泥堆置及污泥傾倒區之臭味測值偏高，於夏季高溫且風向吹向附近聚落時更易影響居民，請掩埋場提出改善對策。

(八) 有關交通量調查部分，請增加小客車服務當量及服務水準項目。

(九) 「空氣品質逐時間測值」風向單位以 deg 表示，然附錄 2-75 ~2-213 之「氣象資料報表」風向單位以方位表示，請統一改以度表示。

(十) 歷年振動之變化值皆較小於 30 dB，測值可能為振動計之內部雜音，請查明儀器之測定範圍，並加以修正。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8 月至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補充說明本掩埋場甲烷產氣量降至何種情況以下則無法發電？應如何因應？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84 次）訂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20 分（以下空白）~